

訴 願 人 翁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翁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8 件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載明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編號 3、4、5、8 等 4 件舉發通知書及如附表所列編號 1、2、6、7 等 4 件裁處書不服，惟其於訴願書請求予以免罰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如附表所列共 8 件裁處書提起訴願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松山區及大安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附表所載時、地，分別查獲訴願人有附表所列違規行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及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附表所載 8 件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並分別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或郵寄送達。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、第 3 款規定，以附表所載 8 件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 元、2,400 元（7 件各處 1,200 元，1 件處 2,400 元，8 件合計處 1 萬 800 元）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9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- 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為中度智障之身心障礙者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，行為時因智能障礙，欠缺辨識能力，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100 年 9 月 22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031779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，自行撤銷上開 8 件裁處書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。

編 號	違反 時間	違規事實	違反地點	舉發通知書 日期、字號	裁處書日期、 字號及罰鍰金 額
1	100 年4 月2 日 午7	垃圾委由民間 代清除業者代 清運，但於合 約收集時間外 置戶外待運， 污染路面。	本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○ ○巷○○弄 弄口前	100年4月15 日北市環松 罰字第 X666588號	100年5月16日 廢字第41- 100-051484號 罰鍰金額：1, 200元
2	100 年4 月7 日上 午7	垃圾委由民間 代清除業者代 清運，但於合 約收集時間外 置戶外待運， 污染路面。	本市松山區 健康路○○ 號前	100年4月12 日北市環松 罰字第 X666583號	100年5月16日 廢字第41- 100-051488號 罰鍰金額：1, 200元
3	100 年5 月4 日上 午7	未使用專用垃 圾袋且未依規 定放置（家戶 垃圾）	本市松山區 南京東路○ ○巷○○弄 弄口前	100年5月11 日北市環松 罰字第 X666600號	100年6月30日 廢字第41- 100-064013號 罰鍰金額： 2,400元
4	100 年6 月2 日上 午11 時	垃圾委由民間 代清除業者代 清運，但於合 約收集時間外 置戶外待運， 污染路面。	本市大安區 基隆路○○ 段○○號	100年6月2 日北市環安罰 字第 X682836號	100年7月12日 廢字第41- 100-072739號 罰鍰金額：1, 200元
5	100 年6 月	使用專用垃圾 袋盛裝廢棄物	本市松山區 八德路○○	100年6月16 日北市環松	100年7月29日 廢字第41-

	16 日	超過容量基準	段○○巷口	罰字第	100-075466 號	
	21 時	線以上	垃圾收集點	X670762 號	罰鍰金額：	
	5 分				1,200 元	
6	100	使用專用垃圾	本市松山區	100 年 7 月 1	100 年 8 月 10 日	
	7 月 1	袋盛裝廢棄物	八德路○○	北市環松罰	廢字第 41-	
	日 21	超過容量基準	段○○巷口	字第	100-081793 號	
	時 6	線以上	收集點	X670775 號	罰鍰金額：1,	
					200 元	
7	100	使用專用垃圾	本市松山區	100 年 7 月 14	100 年 8 月 11 日	
	7 月	袋盛裝廢棄物	八德路○○	日北市環松	廢字第 41-	
	12 日	超過容量基準	段○○巷口	罰字第	100-081820 號	
	21 時	線以上	垃圾收集點	X670785 號	罰鍰金額：	
	8 分				1,200 元	
8	100	使用專用垃圾	本市松山區	100 年 8 月 4	100 年 8 月 30 日	
	8 月 2	袋盛裝廢棄物	八德路○○	北市環罰字	廢字第 41-	
	日 21	超過容量基準	段○○巷口	第 X666460	100-085465 號	
	時 9	線以上	垃圾收集點		罰鍰金額：1,	
					200 元	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 委員 劉 宗 德
 委員 陳 石 獅
 委員 紀 聰 吉
 委員 戴 東 麗
 委員 柯 格 鐘
 委員 葉 建 廷
 委員 范 文 清
 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覃 正 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